

## 格式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鹤壁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鹤壁市委党校西一二楼（及三楼）公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鹤壁市委党校西一二楼（及三楼）公寓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09 日

2A54FD56